

2023年度三角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移动终端专项	
申请金额（元）	93,885	
评价内容	评价方面	评价说明
(一) 项目必要性	(1) 项目的不可或缺性	(一) 评价项目是否有立项的必要，项目是否可由已有项目替代或升级。
	(2) 项目的不可替代性	
(二) 项目可行性	(3) 项目可研论证的充分性	(二) 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外条件是否充分。
	(4) 项目实施的内部条件充分性	
	(5) 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充分性	
(三) 项目合理性	(6) 项目的实施成本	(三) 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的实施成本与阶段性效果是否明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是否具体、合理；绩效指标设计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能否量化，是否具可操作性；预算项目支出金额是否有测算依据和对比价格。
	(7) 项目的实施效果	
	(8)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9)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10)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	
	(1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操作性	
(四) 项目相关性	(12) 项目支出规模的合理性	(四)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的发展规划和职能定位密切相关，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关
	(13) 项目实施与部门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14)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定位的相关性	
(五) 项目合规性	(15) 项目属性与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	(五) 预算项目、支出内容、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
	(16) 项目立项批复程序的合规性	
(六) 项目完整性	(17)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的合规性	(六)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报送材料是否及时完整。
	(18) 项目立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	

